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停车场租赁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停车场租赁费项目
- 二、项目编号：TCCX-2018-003
- 三、拟采购的服务说明：用于停放执法检查中查扣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车辆。
-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为保证本采购项目服务配套的一致性要求，5块停车租赁用地需达到以下要求：①停车场内要有照明设施；②封闭停车场；③消防设施；④监控设施等。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第一包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华兴机械厂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街道马各庄村

第二包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安通永福停车场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上村西

第三包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市房山周口店汽车修理厂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南

第四包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月华大街28号

第五包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青龙湖交安停车场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岗上村

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论证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姓名	杨燕玲	职称	研究馆员	工作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姓名	王硕	职称	副馆长	工作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
姓名	朱海涛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论证意见：

此项目5块停车租赁用地，需分别由5块停车场地一致性服务商自行提供服务。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服务配套的一致性要求，5块停车租赁用地需达到以下要求：①停车场内要有照明设施；②封闭停车场；③消防设施；④监控设施；故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根据上述情况，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七、公示期限

征求意见期限从2018年02月01日至2018年02月08日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经建一科（联系人：吕嘉珩，联系电话：010-69377932）和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联系人：白女士，联系电话：010-60342063），以及使用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9号，联系人：白女

士，联系电话：010-60342063）。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白女士 010-60342063

九、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18 号院内西楼一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69351968

十、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房山区财政局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69351968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1 日

